

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參與競賽補助辦法

2023/11/08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，促進學術及非學術發展，開發潛能並激發創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限本系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須於競賽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方予補助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一、範疇：公務機關、大專校院與學術團體所主辦的競賽（體育競賽、學術研討會競賽除外）。
二、項目：報名費（註冊費）、交通費與住宿費。
三、參賽補助金：每人單次上限為壹仟元整，採實支實付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單據及500字以上參賽心得，向系辦公室辦理核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